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7〕163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直属分局：

为加快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制度，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和质量提升。现将《长治市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8日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长治市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建立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机制。建立高效运行的质量信用体系和畅通便捷的质量征信渠道，推动质量信用的全面覆盖和广泛适用，实现纵向层级间和横向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提升质量信用信息的社会权威性，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挥质量工作的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三、工作机制

市局成立质量信用体系建设领导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负责人组成。

质量科总体牵头全市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处理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办公室负责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的建立、维护和相关宣传报道。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依据职责采集上报信用信息、落实信用行为联合奖惩。

市局法律顾问负责质量信用体系运行中的法律协助。

四、信用信息采集

市局依据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工作职能，建立质量信用信息目录（见附件1）。各科室对照信息目录，将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中产生的企业信用信息，经市局法律顾问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后，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质量科。

信息平台同时收录跨部门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有关政策信息。

五、信息共享

在“质量长治网”建立市级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开辟固定栏目，建立质量信用红黑榜。公示和宣传良好信用行为，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建立信息互通互联渠道，实现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

（一）建立质量信用红榜：公示企业获奖获证信息、《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监督检查合格信息等。向社会宣传质量守信良好行为、实施部门间联合激励。

（二）建立质量信用黑榜：公布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不合格信息等，起到社会警示作用，并向相关部门提供，实施联合惩戒。

（三）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信息传递链接，将外部政策和信用信息及时收录，用以指导质监实施联合惩戒；将质量信用信息与上级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互联，提高质量信用在其他行业领域的作用。

六、质量信用行为认定

质量信用行为分质量守信行为和质量失信行为两类。失信行为分一般质量失信行为和严重质量失信行为。

质量守信行为认定：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良好；取得质量相关市场准入，通过各级政府、质监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质量、计量、标准化体系认证（认可、授权），并保持运行良好；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奖项等。

一般质量失信行为认定：未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检查、周期性检验，或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等行为；未及时办理年审、换证、申报、备案、注销、撤销、变更等行为；违反质量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被处以警告等较轻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严重质量失信行为认定：一年以内发生两次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一年以内发生三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未取得资质、未经过许可审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以虚假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许可、资质或执照的行为；被处以上限或较重行政处罚的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以及被其他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

七、信用行为联合奖惩

质监部门依据跨部门信用信息，在质监工作中实施以下联合奖惩措施：

守信行为激励：在评优评先中予以简化程序或优先推选；在办理质量检验、计量检定及特种设备相关业务中予以优先和费用减免；在行政许可审批以及其他申请申报事项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一般失信行为惩戒：将失信企业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不列入各类免检、免审事项范围；不参与质量领域评优事项；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资质申请、享受政策优惠等事项中依法从严审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机关和组织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在包括对一般失信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基础上，还包括以下措施：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年检等事项中依法予以限制；在办理新增行政许可审批、资质申报等事项中依法予以严格限制；依法撤销企业已取得的相关资质；依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失信行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机关和组织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八、质量信用修复

存在质量失信记录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能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据《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消除违法失信行为对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影响，重塑企业信用。

九、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记录。市局各单位在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中，在落实兑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中，要建立健全有关记录。

（二）严格责任追究。对质量信用信息迟报、漏报、误报、瞒报的，未在业务工作中按规定采信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对信用行为未能有效实施联合奖惩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工作考核。将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对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落后单位不得评为先进。

附件：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用信息目录

编号	信用记录名称	信息项	责任部门	数据更新频率
1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证书编号、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可内容、许可生效期、截止期	行政审批科	每月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审批科	每月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审批科	每月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许可		行政审批科	每月
5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核发证许可		行政审批科	每月
6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许可		行政审批科	每月
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考核发证许可		行政审批科	每月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以上发证	证书编号、发证机关、行政相对人名称、许可内容、证书生效和截止期	质量科	每季度
9	计量认证省级以上发证		认证科	每季度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省级以上发证	证书编号、发证机构、企业名称、认证产品范围、证书生效和截止期	认证科	每月
11	山西省名牌产品	发证机关、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证书生效和截止期	质量科	每年
12	政府质量奖	发证机关、企业名称、证书生效和截止期等	质量科	每年
13	标准化良好行为	发证机关、企业名称、证书生效和截止期等	标准科	每年
14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发证机关、发证产品、申请使用标志企业名称	法规科	每年
1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	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抽查级别、检验结果、报告日期	监督科	每季度
16	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处罚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文号、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生效和截止期	法规科	每月